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鐵路人員考試

等 別：高員三等考試

類科別：會計

科 目：公司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江赫老師解題

- 一、若甲、乙、丙三人擬出資設立 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試問：關於 A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人數之設置，得為何種可能之設計？又 A 公司得否不設置監察人？請舉出公司法之規定依據說明之。（25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最低法定董事監察人席次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頁 2-121，江赫編著，100%命中。

【擬答】

- (一)依公司法(下稱本法)第 1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惟公司得依章程規定不設董事會，置董事一人或二人。置董事一人者，以其為董事長，董事會之職權並由該董事行使，不適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置董事二人者，準用本法有關董事會之規定，其立法目的在於減輕公司組織結構負擔，達成精簡體系之要求，合先敘明。
- (二)查，本題爭點在於 A 公司之最低董事及監察人席次，因 A 公司非屬政府、法人股東一人股份有限公司，故 A 公司仍應設置監察人，以保障公司全體股東之權益，因此 A 公司僅得於章程中設董事一人即可。

- 二、A 公司為營造業，股東高達 30 人，甲、乙、丙為 A 公司之董事，並推選甲擔任董事長，丁及戊為 A 公司之監察人。若甲未經董事會之授權，竟逾越權限以 A 公司之名義為 B 公司所簽發交付給己之本票債務背書。其後，B 公司無力支付該本票新臺幣 500 萬元之票款，己遂向 A 公司行使追索權，A 公司因而蒙受損失。試問：丁及戊可否基於其監察權之行使，自行決定共同代表 A 公司對甲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訟？又若 A 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對甲提起訴訟，應由何人代表公司起訴？（25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監察人有無主動起訴董事之權利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頁 2-146，江赫編著，100%命中。

【擬答】

- (一)監察人無主動代位公司起訴董事之權利

1. 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1995 號判決：「所謂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當指同法第二百十二條所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而言，蓋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權力機關，惟其有權決定公司是否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至監察人行使監察權，如認董事有違法失職，僅得依同法第二百二十條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決議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同法第二百十三條所稱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則指如同法第二百十四條所定不經股東會決議之例外情形而言。」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鐵路特考)

2. 是以，依我國最高法院見解，監察人不具有主動代位公司起訴董事之權利，監察人如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存在違法問題，僅能依法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決定是否對董事起訴。

(二) 若 A 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對甲提起訴訟，應由監察人作為公司代表

公司法第 212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同法第 213 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是以，若 A 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對甲提起訴訟，應由監察人作為公司代表。

三、A 公司為上櫃公司，分別持有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 及 C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9%。經查 B 公司及 C 公司分別設有五席董事、一席監察人，A 公司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甲、乙、丙三人擔任 B 公司之董事，由甲擔任 B 公司董事長；另再指派乙、丙、丁擔任 C 公司之董事，乙則經董事推派擔任 C 公司之董事長。若 A 公司基於企業集團留才之需要，經由董事會之特別決議後，擬與 B 公司之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公司股份，是否合法？(25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頁 2-230，江赫編著，100% 命中。

【擬答】

(一) 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得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並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且同條第 3 項亦規定章程得訂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其立法目的在於促進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合先敘明。

(二) 查，本題中 A 公司持有 B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1% 之股份，故 B 公司應為 A 公司之從屬公司，因此依題示 A 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與 B 公司之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應屬合法有效。

四、A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並非公開發行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2 億元，共發行 2000 萬股，每股 10 元，由甲、乙、丙、丁、戊各持有 400 萬股。試問：A 公司是否應發行股票？若 A 公司並未發行股票，則股東甲擬轉讓其所持有之股份 100 萬股給己，應以何方式為之？(25 分)

【考題難易度】★

【破題關鍵】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頁 2-28，江赫編著，100% 命中。

【擬答】

(一) 非公開發行公司不強制發行股票

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於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三個月內發行股票，此乃立法者基於「大小分流」之立法目的強化公司經營彈性而設，惟本題 A 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則不強制發行股票。

(二) 股東甲與受讓人僅須有讓與合意即可

依經濟部 60 年 1 月 15 日商字第 01630 號函釋意旨，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者，其轉讓手續應依照公司法第 164 條及第 165 條規定辦理，至未發行股票者，其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雙方填具受讓同意書，參照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會同向公司辦理過戶。是以股東甲與受讓人僅須有讓與合意即可。

成為國營.特考之星

就選志光學儒保成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運輸營業 莊○翔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會計 陳○利	鐵路特考 高員三級材料管理 陳○勲	鐵路特考 員級運輸營業 邱○峰	國營事業職員 台電企管 徐○玫	國營事業職員 台糖僑電 馬○雍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中區 蘇○婷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南區 李 ○	台電僱員 綜合行政東區 李魏○榛	台電僱員配電 線路維護南區 蔡○寬	台電僱員配電 線路維護澎湖區 陳○豪	台電僱員 起重技術北區 邱○元
台水評價人員 營運士業務類第五區 劉○謨	台水評價人員 營運士行政類第七區 王○禾			台水評價人員 技術士操作類(甲)第四區 陳○愷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南投 陳○丞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三重 陳○忻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外勤郵遞業務板橋 李○霖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屏東 卓○芬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南投 廖○軒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台東 林○省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苗栗 江○維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身心)台中 洪○恆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南投 賴○瑋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新竹 廖○涵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苗栗 徐○恩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三重 葉○榕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台南 葛○瑄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櫃台業務台中 李○億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嘉義 吳○軒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台北 洪○強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三重 李○喬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郵務處理台北 紀○名	中華郵政專業職(二) 內勤外匯櫃台台南 黃○瑄	中華郵政專業職(一) 程式設計不分區 呂○珊	 完整榜單查詢 請洽全國各班

選擇 **志光學儒保成**
是你通往**上榜最快的捷徑**

你還可以考這些考試

- ✓ 初等考
- ✓ 鐵路營運人員
- ✓ 國營聯招職員
- ✓ 中油僱員
- ✓ 台電僱員
- ✓ 台菸酒評價人員
- ✓ 台水評價人員



迎戰**二試**關鍵

志光學儒保成 體能測驗課程



立即加入LINE

報名登記

